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58號

原告 弘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華

被告 可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適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21萬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支票面額175萬元之履約保證支票乙紙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6萬880元（計算式：921萬880元+175萬元=1096萬8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嘉仁